**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**

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　　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2021年9月28日15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磋商的采购编号为YZRXZX-2021101号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。本单位已按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，特发函确认。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单位公章）

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：

**供应商联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邮 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邮箱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
备注：

1.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，请如实填写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，打印后加盖公章，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（电子邮箱：[zc@yzrxgc.cn](mailto:zc@yzrxgc.cn)**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+项目简称**，联系电话：0514-82101606）。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。

2.**确认函原件在磋商现场单独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。**

3.因供应商填写有误，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4.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，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。